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RIOCEA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福華飯店 6F 麒麟廳（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1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東股份總數計 17,585,52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 168,6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70.37%。

主席：陳啓昱



紀錄：洪宇萱



列席董事：洪獨立董事玉婷

其他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會計師

一、主席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包括親自出席、委託代表出席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請詳附件一。

【董事會提】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請詳附件二。

【董事會提】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依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二、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簡化組織結構，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100% 持有之之子公司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三隆

【董事會提】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 三、本合併案未涉及換股比例約定、合併發行新股、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故不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且預期合併後可節省營運成本。
- 四、本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01 日，自合併基準日起，本公司概括承受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權利義務。

四、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並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詳如附件一、三。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585,5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82,954 權 (含電子投票 66,923 權)	99.41%
反對權數:98,820 權 (含電子投票 98,820 權)	0.5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52 權 (含電子投票 2,882 權)	0.0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因本公司 110 年度仍為待彌補虧損狀態，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二、擬具本公司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610,647,698)
加：普通股股本減資彌補虧損		610,647,69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30,513,81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142,924)
截至本年底累積虧損		(30,656,750)

備註：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辦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董事長：大員尚
陳和順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汪韻蓁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585,5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76,951 權 (含電子投票 60,920 權)	99.38%
反對權數:104,824 權 (含電子投票 104,824 權)	0.5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51 權 (含電子投票 2,881 權)	0.0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的法規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585,5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82,952 權 (含電子投票 66,921 權)	99.41%
反對權數:98,822 權 (含電子投票 98,822 權)	0.5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52 權 (含電子投票 2,882 權)	0.0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行為者，就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當選人，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競業項目暨兼任職務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585,5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81,015 權 (含電子投票 64,984 權)	99.40%
反對權數:100,76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760 權)	0.5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51 權 (含電子投票 2,881 權)	0.0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上午 10 點 11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1. 積極投入營造事業，在公共工程投標朝最有利標承攬。
2. 因應政府推動能源轉型及未來碳權交易商機，逐步開展能源產業。
3. 活化資產運用不動產創造效益。

(二) 實施概況：

公司轉型公共工程逐漸展現效益，110 年工程營收累計達 601,943 千元，110 年度營業毛利大幅提升，致使 110 年度營業淨利為 10,287 千元，營業淨利相較 109 年度營業淨損 55,535 千元大幅提升淨利 65,822 千元，可見轉型之成效已非常顯著，原紡織與寢具在 110 年度完全結束，111 年 3 月 1 日業已取得第一筆標案「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約 5.45 億元，將持續積極爭取承包新案件，以擴大營收與獲利。

(三)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比例(%)
營業收入	601,943	41,895	560,048	1336.79%
營業毛利	125,222	(13,371)	138,593	-1036.52%
營業淨利(損)	10,287	(55,535)	65,822	-118.52%
稅前淨利(損)	(5,267)	(153,113)	147,846	-96.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8,723)	(153,113)	144,390	-94.30%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21,791)	(272,011)	250,220	-91.99%
本年度淨損	(30,514)	(425,124)	394,610	-92.82%

(四)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五)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財務 收 支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8,723)	(153,113)
	停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21,791)	(272,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479)	(43,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136	(141,34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975	252,4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9)	(18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0,943	67,67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190	192,24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47%	-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6%	-41.8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11%	-17.79%	
	純益率(%)	-1.45%	-365.47%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元)	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1.22	-29.82
		停業單位	-0.35	-10.74

(六)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目前暫無研發計劃。

(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發展重點除了在公共工程投標爭取最有利標承攬案件外，對於投入能源產業預計今年度啟動，因應政府為國家長期發展，規劃及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劃」，在公共工程營造就已有明確遠景可期，再加上各地方政府單位硬體設施多數已將屆使用年限，必須修繕或重建以維持單位正常運作，在此客觀環境利多前提之下，公共工程營造在這幾年來發展持續成長。另外，因中美貿易戰促成大陸台商回流，使國內公營與民營之營建需求增加，創造更多本公司持續發展的機會。外來也將視環境變化不斷調整策略，努力創造公司價值與股東利益。

以上為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結果、111 年度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之報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撥冗蒞臨，並期盼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並祝各位股東與投資人

平安順利！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汪誼蓁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 110 年審查報告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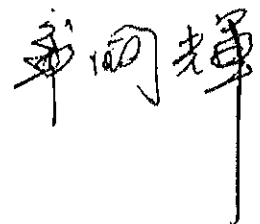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許凱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所造送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寧國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洋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三洋實業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收購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致力於營建工程業務。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係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認列營建工程收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之比例。

營建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因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工程合約總成本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抽核已發包之合約及已投入成本，並核算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企業合併

三洋實業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收購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辨認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及商譽。管理階層委由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涉及專業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企業合併交易入帳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企業合併之相關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參閱附註四及三十。

本會計師對收購價格分攤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 二、評估管理階層所認列並衡量此等收購移轉對價及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外部評價人員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採用本事務所之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關鍵評價參數、關鍵假設之適當性。
- 三、確認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強調事項

如附註十三所述，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以現金方式收購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民國 109 年度比較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其他事項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洋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洋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洋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洋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洋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洋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3,190	15	\$ 192,24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045	2	87,251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184,190	10	20,724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三)	24,906	1	14,92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三)	17,000	1	28,5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	-	4,9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73	-	42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	-	26,334	1
1410	預付款項	20,394	1	14,0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四)	470,416	26	374,077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42	-	5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1,061	56	764,176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2,860	2	41,48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01,089	6	304,86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5,511	1	16,0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49,514	8	-	-
1805	商譽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428,702	23	428,702	2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49,550	3	74,02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7,754	-	10,34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四)	17,898	1	143,170	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	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2,892	44	1,018,619	57
1XXX	資產總計	\$ 1,843,953	100	\$ 1,782,7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 667,911	36	\$ 576,475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9,304	-	1,767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31,927	2	17,362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30,515	2	61,57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16,684	1	25,31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三)	-	-	293,025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3,861	1	2,5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8	-	4,3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3,140	-	8,606	1
2321	應付公司債—流動 (附註四及附註二十)	288,393	16	-	-
232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54,216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37	-	6,4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6,296	61	997,467	5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三十及三三)	219,750	12	208,000	12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284,324	1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10,113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17,029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9,656	1	24,6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2,861	1	7,680	-
26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三)	213,025	1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62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8,058	28	524,700	29
2XXX	負債總計	1,634,354	89	1,522,167	8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249,881	14	860,528	48
3200	資本公積	7,340	-	7,34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0,657)	(2)	(610,647)	(34)
3400	其他權益	(16,965)	(1)	3,407	-
3XXX	權益總計	209,599	11	260,628	1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43,953	100	\$ 1,782,7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 尚大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汪誼蓁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	-	\$ 41,895	100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u>601,943</u>	<u>100</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01,943</u>	<u>100</u>	<u>41,895</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	-	55,266	132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u>476,721</u>	<u>79</u>	<u>-</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76,721</u>	<u>79</u>	<u>55,266</u>	<u>132</u>
5900	營業毛利 (損)	<u>125,222</u>	<u>21</u>	(<u>13,371</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	-	21,834	52
6200	管理費用	<u>114,921</u>	<u>19</u>	<u>20,330</u>	<u>4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935</u>	<u>19</u>	<u>42,164</u>	<u>101</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10,287</u>	<u>2</u>	(<u>55,535</u>)	(<u>1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952	-	203	1
7010	其他收入	8,765	1	25,126	6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34)	(2)	(121,809)	(291)
7050	財務成本	(<u>12,637</u>)	(<u>2</u>)	(<u>1,09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554</u>)	(<u>3</u>)	(<u>97,578</u>)	(<u>233</u>)
7900	稅前淨損	(5,267)	(1)	(153,113)	(3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 3,456	-	\$ -	-
8000	繼續營業淨損	(8,723)	(1)	(153,113)	(366)
8100	停業單位淨損(附註十二)	(21,791)	(4)	(272,011)	(649)
8200	本年度淨損	(30,514)	(5)	(425,124)	(1,0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1,125)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557)	(1)	(1,708)	(4)
		(7,557)	(1)	(2,833)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198)	(3)	(9,212)	(2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3,240	1	(163)	-
		(12,958)	(2)	(9,375)	(2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515)	(3)	(12,208)	(2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029)	(8)	(\$437,332)	(1,04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514)	(5)	(\$425,124)	(1,0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029)	(8)	(\$437,332)	(1,0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850	稀 釋	(\$ 1.22)		(\$ 29.82)	
9750	基 本	(\$ 1.22)		(\$ 29.82)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5)		(\$ 10.74)	
9810	稀 釋	(\$ 0.35)		(\$ 1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汪誼蓁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公司	業	主		權		益
			本	股			其	之	益	項	
A1	普通股	\$ 460,494	\$ 34	\$ 54,851			\$ 10,027	\$ 4,463			\$ 471,560
E1	現金增資	400,000	-	-		(\$ 58,309)	-	-			226,400
C11	資本公積	-	-	(47,511)		(173,600)	-	-			-
II	公司債轉換轉為普通股	-	(34)	-		47,511	-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5,124)	-	-			(425,12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5)	(9,375)	(1,708)			(12,20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0,528	-	-	7,340	(426,249)	(9,375)	(1,708)			(437,332)
F1	減資彌補虧損	(610,647)	-	-		(610,647)	652	2,755			260,628
D1	110 年度淨損	-	-	-		610,647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0,514)	-	-			(30,51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58)	(7,557)			(20,51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0,514)	(12,958)	(7,557)			(51,02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9,881	\$ -	\$ 7,340		(143)	(12,306)	143			\$ 209,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員尚
陳和順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江誼茶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5,267)	(\$ 153,11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1,806)	(271,7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617	46,548
A20200	攤銷費用	25,299	10,8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	(1,9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31,837	38,193
A20900	財務成本	12,665	12,751
A21200	利息收入	(952)	(1,354)
A21300	股利收入	(2,654)	(9,8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413)	(5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8,748
A29900	其他項目	12,713	14,5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63,466)	-
A31130	應收票據	(9,979)	9,165
A31150	應收帳款	11,585	13,7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48	(4,223)
A31200	存 貨	26,334	104,203
A31230	預付款項	(6,336)	11,3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	14,841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3
A32125	合約負債	7,537	(2,665)
A32130	應付票據	14,565	(4,409)
A32150	應付帳款	(31,057)	20,1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6,3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75)	(37,607)
A32200	負債準備	(16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29	4,9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 2,8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2,486)	(46,3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2	1,3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54	9,8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84)	(7,9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5)	(1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479)	(43,2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78)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3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19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1)	(7,6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054	2,36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80,000)	(142,8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8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29)	(11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36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933	19,38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3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136	(141,3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95,558	1,156,0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4,122)	(1,116,5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6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624	(1,8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14)	(11,563)
C04600	發行新股	-	226,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975	252,4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89)	(1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EEEE	現金淨增加	\$ 90,943	\$ 67,67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2,247</u>	<u>124,57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83,190</u>	<u>\$ 192,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員尚青

陳和順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汪誼蓁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收購子公司上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對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62,252 千元，其經營結果將重大影響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金額。

上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建工程，工程收入認列係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認列營建工程收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之比例。

營建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因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估計營建工程合約總成本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抽核已發包之合約及已投入成本，並核算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企業合併－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收購上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資成本與所享有上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之辨識，並追溯調整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委由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涉及專業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於衡量期間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二、評估管理階層所認列並衡量此等收購移轉對價及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外部評價人員出具之價格合理分攤報告並採用本事務所之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關鍵評價參數及關鍵假設之適當性。

三、確認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強調事項

如附註十二所述，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以現金方式收購上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民國 109 年度比較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三業三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5,189	5	\$ 22,59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53,865	3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18,099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二三及二九)	20,292	1	8,91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二三及二九)	4,430	-	27,83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4,601	-	4,9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73	-	42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	-	26,33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376,513	22	374,077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94	-	3,5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1,591	29	522,457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045,389	62	1,008,288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96	-	174,78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49,514	9	-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47	-	10,25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750	-	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4,404	-	10,24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4	-	2,81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	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0,818	71	1,206,416	70
1XXX	資產總計	\$ 1,702,409	100	\$ 1,728,8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625,000	37	\$ 576,475	3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19,640	1	2,88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9,755	1	54,58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7,736	-	18,99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80,586	5	293,025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53	-	5,852	-
232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288,393	1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9,721	-	7,37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1,084	61	959,200	5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十二及二九)	219,750	13	208,000	12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284,324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2,34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2,096	1	12,0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	-	4,621	-
2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九)	213,025	13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507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1,726	27	509,045	29
2XXX	負債總計	1,492,810	88	1,468,245	85
	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49,881	15	860,528	50
3200	資本公積	7,340	-	7,340	-
3350	待彌補虧損	(30,657)	(2)	(610,647)	(35)
3400	其他權益	(16,965)	(1)	3,407	-
3XXX	權益總計	209,599	12	260,628	1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02,409	100	\$ 1,728,8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汪誼恭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500	\$ 78,430	93	\$ -	-
4600	6,347	7	-	-
4000	<u>84,777</u>	<u>100</u>	<u>-</u>	<u>-</u>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四)			
5500	<u>55,040</u>	<u>65</u>	<u>-</u>	<u>-</u>
5900	29,737	35	-	-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200	<u>46,149</u>	<u>54</u>	<u>-</u>	<u>-</u>
6900	<u>(16,412)</u>	<u>(19)</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一及二四)			
7100	562	1	18	-
7010	37,645	44	6,330	-
7020	(333)	-	(100,017)	-
7070	(18,237)	(22)	(59,444)	-
7050	(12,855)	(15)	-	-
7000	<u>6,782</u>	<u>8</u>	<u>(153,113)</u>	<u>-</u>
7900	(9,630)	(11)	(153,113)	-
7950	<u>(907)</u>	<u>(1)</u>	<u>-</u>	<u>-</u>
8000	<u>(8,723)</u>	<u>(10)</u>	<u>(153,11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100	停業單位淨損 (附註十一)	(\$ 21,791)	(26)	(\$272,011)	-
8200	本年度淨損	(30,514)	(36)	(425,124)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1,12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7,557)	(9)	(1,708)	-
		(7,557)	(9)	(2,8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198)	(19)	(9,21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份相關之所 得稅	3,240	4	(163)	-
		(12,958)	(15)	(9,3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0,515)	(24)	(12,2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029)	(60)	(\$437,332)	-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22)		(\$ 29.82)	
9850	稀 釋	(\$ 1.22)		(\$ 29.82)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5)		(\$ 10.74)	
9810	稀 釋	(\$ 0.35)		(\$ 1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員尚青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汪誼蓁

陳和順




 尚書大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總計
	普通股	待登記股本	資本	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460,494	\$ 34	\$ 54,851	(\$ 58,309)	\$ 10,027	\$ 4,463	\$471,560
E1	400,000	-	-	(173,600)	-	-	226,400
C11	-	-	(47,511)	47,511	-	-	-
I1	34	(34)	-	-	-	-	-
D1	-	-	-	(425,124)	-	-	(425,124)
D3	-	-	-	(1,125)	(9,375)	(1,708)	(12,208)
D5	-	-	-	(426,249)	(9,375)	(1,708)	(437,332)
Z1	860,528	-	7,340	(610,647)	652	2,755	260,628
F1	(610,647)	-	-	610,647	-	-	-
D1	-	-	-	(30,514)	-	-	(30,514)
D3	-	-	-	-	(12,958)	(7,557)	(20,515)
D5	-	-	-	(30,514)	(12,958)	(7,557)	(51,029)
Q1	-	-	-	(143)	-	143	-
Z1	\$249,881	\$	\$ 7,340	(\$ 30,657)	(\$ 12,306)	(\$ 4,659)	\$209,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員尚
陳和順

和順

和順

經理人：陳和順

和順

會計主管：汪誼泰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9,630)	(\$ 153,113)
A00020	(11,806)	(271,7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6,424	27,178
A20200	99	10,824
A20300	6	(1,9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19,586	25,043
A20900	12,883	11,653
A21200	(562)	(1,169)
A21300	(228)	(5,798)
A22400	18,237	59,444
A22500	(27,529)	(266)
A23700	-	181,155
A29900	2,187	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18,099)	-
A31130	(11,378)	9,165
A31150	23,401	13,788
A31180	306	(4,187)
A31200	26,334	52,539
A31240	1,113	14,840
A32130	16,758	(5,646)
A32150	(44,834)	19,910
A32180	(10,155)	(13,832)
A32230	2,343	4,585
A32240	-	(2,841)
A33000	(4,544)	(30,348)
A33100	562	1,169
A33200	228	5,798
A33300	(8,864)	(7,6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353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65)	(31,0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2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2)	(6,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054	1,2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29)	(11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36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3	(84,11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80,000)	(250,0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48)	(339,1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38,558	1,156,0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90,033)	(1,062,6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03	(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16)	(6,189)
C04600	發行新股	-	226,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312	313,66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52,599	(56,51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2,590	79,10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5,189	\$ 22,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順



經理人：陳和順



會計主管：汪誼蓁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 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下列事項</u>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u>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u>，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辦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依照本公司「<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規定程序</u>」辦理。<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u>，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u>，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u>，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辦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依照本公司「<u>固定資產處理辦法</u>」規定程序辦理。<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u>，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u>，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依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依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及本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及本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p>	<p>依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另外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上述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u>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循法定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另外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上述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依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u>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 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 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 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 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 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 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 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 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 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 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 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 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一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 應呈請總經理核准；<u>超過新台幣 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 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 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 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 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 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p>	<p>依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甲、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乙、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p>	<p>依法令修訂</p>

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附件五:董事競業項目暨兼任職務彙總表

類別	董事姓名	競業情形
法人董事代表 人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 陳啓昱	(新增)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輝明	(新增)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專案經理
獨立董事	寧國輝	(新增)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RIOCEA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7.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8.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4.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5.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6.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7.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2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9.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0.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31.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32.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3.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34.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5.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36.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37.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8.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39.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40.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41.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4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3.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4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正，分為玖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求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永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形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7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參加業務應按其職位不論營業盈虧依通常水準核支酬金。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繳納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
-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
- 四、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1.06.22 股東會訂定

109.06.02 股東會修訂

109.10.27 股東會修訂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二、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辦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依照本公司「固定資產處理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及本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外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

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

(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

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自公司外部」或「向外」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循法定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

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相關事項，於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書面紀錄：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 (三)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

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於一年內購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八十。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訂定或修正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時，應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 1)		截至基準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比率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比率
董事長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陳和順(註 2)	109.06.02	9,000	0.02%	2,087,657	8.35%
董事	黃俊銘	109.06.02	2,940,943	6.39%	853,993	3.42%
董事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輝明(註 3)	109.06.02	1,052	0.00%	305	0.00%
董事	潮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杰(註 4)	109.06.02	345,230	0.75%	100,248	0.4%
獨立 董事	洪玉婷	109.06.02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寧國輝	109.06.02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陳慈堅	109.06.02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3,042,203	12.17%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04 月 10 日止，發行總股份：24,988,082 股。

註1:109年06月02日發行總股份：46,052,851股。

註2:民國111年4月11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為陳啓昱

註3:民國110年01月12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註4:民國109年06月15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說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五；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04 月 1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042,203 股，持股比率為 12.17%。

附錄五: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並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本次並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三、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11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